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艾沛妤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2法庭宣判，惟因判決書業經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

得抗告（10日）